

適用於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訂明文件格式樣本

(這不是訂明文件的指定格式。任何載有所需資料的文件，如商業發票或進出口載貨清單，亦可滿足條例的文件要求)

本貨物批次中包含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。

輸出者 ^{註解 1}	輸入者 ^{註解 2}
名稱： ABC Company Ltd. 地址： 12345 ABC Road Cambridge, MA USA 電話： (314) 987-6543	名稱： 陳保羅教授 地址： 香港甲乙丙大學科學研究大樓 基因改造生物實驗室 電話： (852) 1233-4567

收貨人	該基因改造生物的識辨屬性
名稱：李大衛 地址：香港甲乙丙大學 生物系辦公室 電話：(852) 123-4567	通用名稱：擬南芥 學名： <i>Arabidopsis thaliana</i> 商用名稱 ^{註解 3} ：-

該基因改造生物新的或經改造的特性及特徵
轉基因事件編碼 ^{註解 4} ：RE-01 獨特標識編碼 ^{註解 5} ：- 風險級別 ^{註解 6} ：- 用途說明：輸入該基因改造擬南芥的目的是要研究提取荳蔻酸的方法。

該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規定
(a) 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 ^{註解 7} ： 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》 <u>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 (ISPM No. 11)</u> 檢疫性有害生物風險分析，包括環境風險和活體基因改造生物分析。 根據為該基因改造生物進行的檢疫性有害生物風險分析，沒有發現顯著的風險。 (b) 條例 ^{註解 7} ： 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（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）條例第 4（3）條：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口並非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植物，除非—

- (a) 該植物是在就該植物而發出的植物進口證的條件的規限下進口的；及
- (b) 該植物附有有效的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隨同附上有關該基因改造生物的植物進口證及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(c) 該生物的輸入者與輸出者所訂立的協議：

不能用來供人或牲畜食用、商業銷售或擅自轉讓。

註解：

- 1 如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供輸入香港而沒有該生物的（海外）輸出者的資料，則此項不需要填上。
- 2 如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是從香港輸出而沒有該生物的（海外）輸入者的資料，則此項不需要填上。
- 3 如沒有該生物的商用名稱，則此項不需要填上。
- 4 如沒有該生物的轉基因事件編碼，則此項不需要填上。
- 5 如沒有該生物的獨特標識編碼，則此項不需要填上。
- 6 如沒有該生物的風險級別，則此項不需要填上。
- 7 如無適用於該生物的安全規定，則須提供表明沒有該等規定的陳述。
“安全規定”就某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，指以下文書就安全處理、儲存、運輸或使用該生物而訂的任何規定—
 - (a) 任何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；
 - (b) 任何條例；或
 - (c) 該生物的輸入者與輸出者所訂立的任何協議。